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豫 11 破 29 号之一

2025 年 9 月 23 日，本院根据王俊峰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漯河博皇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采取摇号的方式指定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河南法元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担任漯河博皇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召开漯河博皇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在原定日期前完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的编制，向本院申请延期召开。本院决定将漯河博皇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变更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地点为本院第十五审判庭。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